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下午 17 时 30 分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写字楼 1 座 703 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际现场出席会议监事 2 名,监事会主席万亚娟女士以通讯方式对会议所议事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万亚娟女士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会议通过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已完成,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新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 为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第五届监事会成员已经职工代表大会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选举万亚娟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简历见附件。

万亚娟女士不是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备查文件

1、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1 月 19 日

附件：

万亚娟，女，1987 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管理学学士学位，现任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财务总监。近五年历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师、宜信恒业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财务总监，美尔雅(600107)监事。

万亚娟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在公司控股股东珠海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关联企业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